

副本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
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
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6-GDRHXSQ-FW-R2(3)GCPT-001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 年 7 月 9 日

李健

第 1 页 共 8 页

陈阳阳



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A5585P15260602039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元整（¥673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634905.66），税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38094.34），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率。合同总价（含税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告编制费、批前公示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即包通过评审和取得批后公告）。

本合同为合同总价合同，即包工、包材料、包工时、包质量、包安全，甲方不支付除合同总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如下：

本项目包含两个独立子项目，合并编制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子项目一（2号线三期工程）合同价：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元整（¥569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536792.45），税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32207.55），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率），由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子项目二（枢纽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98113.21），税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5886.79），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率），由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两个子项目的规划选址评估审批工作合并进行（统一报送、统一征求意见、统一专家评审、统一规委会审议、统一取得批复），支付节点以合并审批的进度为准。各子项目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款项：项目（两个子项目合并）的送审稿通过市级相关部门审查、完成批前公示后，对应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相关情况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

日内，支付该子项目合同价款的80%。

第二期款项：项目（两个子项目合并）通过市规委会审议，获批并完成批后公告且办理项目结算后，对应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相关情况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该子项目合同价款的剩余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如需）。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500047092312011

二、服务内容

（一）2号线三期工程

编制《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重点评估分析2号线三期工程高架段、地下区段、地下车站、滨海湾停车场（根据需要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主变电所（含35kV电缆通道）、虎门火车站1号站房以及实施阶段调整位置的地面附属设施等尚未覆盖控规或控规与建设内容不符的建设项目用地。”

（二）枢纽工程

编制《深江铁路滨海湾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报告》，重点评估分析枢纽工程地面出入口、地下换乘层、连通空间等用地及规划符合性。

（三）共同工作

协助开展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的审查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批前公示、规委会审议、市政府审批、批后公告等。两个子项目的报批工作合并进行，即乙方统一编制一套报批材料，统一报送市相关部门，统一参加专家评审及规委会审议，统一取得市政府批复及批后公告。

三、服务期限及双方项目联系人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两个子项目的报告编制并提交市相关部门，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协助开展批前公示、市规委会报批、市政府审批等工作，直至完成批后公告。两个子项目的进度应同步，互不制约。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及现场条件来改变计划、调整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



何补偿要求。上述情况的发生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双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 路阳阳 联系电话： 18664726857

乙方项目联系人： 梁铖锋 联系电话： 0769-22330419

四、成果要求

编制单位需根据有关文件及规范，客观编制评价报告，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编制单位需协助向市自然资源和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报送报告送审稿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审批部门及评审专家组的意见，对送审稿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取得批后公告。

项目成果文件一式六份，提交时间需满足相关工作要求。

五、合同结算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进行本合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六十日内上报本合同结算，两个子项目独立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如需）。如果属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 60 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罚，最终扣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3. 在结算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4. 因滨海湾综合交通枢纽与 2 号线三期工程在竖向空间大部分重叠，枢纽工程费用存在被核减的风险，乙方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最终结算费用以市财政局审定为准（如需）。

六、涉税条款

1. 各阶段费用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单位的开票信息如下：

子项目一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1900MA5585P15X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201 室 0769-22802819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2010021109200514854

子项目二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92400485M

地址、电话：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0769-28639851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2010021109200180266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4.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将在乙方确认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全都返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工期按具体情况相应顺延。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职责，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及承担占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项目成果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服务期间遇到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增加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三正九副，共十二份。甲方留存正本两份副本八份，乙方留存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一：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联系人：路阳阳

电话：18664726857

甲方二：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201

联系人：路阳阳

电话：18664726857

乙方：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 15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梁铨锋

电话：0769-22330419

开户名称：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50004709231201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阳光合作廉政协议

协议编号: 2026-GDRHXSQ-FW-R2(3)GCPT-001

签订地点: 东莞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9日

甲方一(发包人/采购人): 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朱铭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甲方二(发包人/采购人):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董仁玉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201 室

乙方(承包人/供应商):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徐军朋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 15 楼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编号: 2026-GDRHXSQ-FW-R2(3)GCPT-001.)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贯彻国家关于防治商业贿赂,加强廉洁建设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4.任何一方员工私下收受回扣、礼品、利益输送、违规承诺等，均属于该员工个人违规/违法行为，未经企业书面授权，未纳入企业正规流程的，一律不代表企业意志，企业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亲属）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有价值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承担的费用转嫁至乙方承担，不得接受乙方请托为其违反施工合同条款的事项提供帮助。
-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房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亲属）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回扣、手续费等；
- 2.请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身违反施工合同条款的事项提供帮助；
- 3.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 4.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或出资为其购买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5.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高消费娱乐场所；
- 6.利用关联关系（如甲方离职员工入股，亲属任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通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中标。

第四条 利益冲突回避

- 1.双方承诺，对方的配偶、子女及近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乙方不得聘用甲方现任员工，甲方在职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乙方股权（公开市场购买的股票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或甲方人员违反第二条且乙方知情不报，参与其中，经查证属实（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纪检监察机关认定或双方认可的有效证据为准），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及下属公司合格供应商。

注：若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的，可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督与举报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甲方举报电话：0769-22210336

甲方举报邮箱：／

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42楼纪检监察部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主合同未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独立生效。



- 2.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3.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乙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 (盖章):



朱铭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7月9日

甲方二 (盖章):



董仁玉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7月9日

乙方 (盖章):



徐革明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7月9日

87

8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120674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A5585P1526060203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圆整（¥673,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2日

合

合

合

与

合

合

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见面会谈记录

合同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主办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设备类 ☒ 服务类 ☐ 采购类 ☐ 其他:			
合同三方名称	业主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会议时间	2026年6月17日		会议地点	线网控制中心4D会议室
与会人员名单	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合约部请假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赵够平、李健、黄伟轩、路阳阳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成见开、梁铨锋		
会议议程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进行讨论，主要会议议程如下： 1. 与会人员介绍及签到； 2. 讨论合同文件事项； 3. 形成见面会记录。			
议定事项	详见附页《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见面会记录》。			

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见面会记录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及枢纽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章节	具体内容	建议	澄清事项	备注
1	二、服务内容 (一)2号线三期工程	编制《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重点评估分析2号线三期高架段、地下区段、地下车站、滨海湾停车场（根据需要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主变电所、虎门火车站1号站房以及实施阶段调整位置的地面附属设施等尚未覆盖控制或规划与建设内容不符的建设项目用地。	建议修改为“编制《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报告》，重点评估分析2号线三期高架段、地下区段、地下车站、滨海湾停车场（根据需要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主变电所（含35kV电缆通道）、虎门火车站1号站房以及实施阶段调整位置的地面附属设施等尚未覆盖控制或规划与建设内容不符的建设项目用地。”	主变电所服务内容包含35KV线路的规划选址评估工作内容。	
2	三、服务期限及双方项目联系人 3. 双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联系电话：___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___联系电话：___”	建议修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采纳。	
3	五、合同结算	4. “因滨海湾综合交通枢纽与2号线三期工程在竖向空间大部分重叠，枢纽工程费用存在被核减的风险，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最终结算费用以市财政局审定为准（如需）。”	建议删除。	保留本条款。	
	其他事项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34119248T

名称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军朋

宗旨和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771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200号万科中心1栋1503室

举办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6年04月15日至2031年04月1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法人代表证明书

徐军朋先生，现任我单位主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单位名称：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军朋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徐军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金月
湾11座22楼A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8101185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1-2036.02.01